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500206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
500號

承辦人：編纂 施志融

電話：04-7292201轉2335

傳真：04-7287007

電子信箱：libshih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彰文圖字第1110017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(ATTACH1 376472400E_111001765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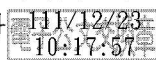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礪溪文學第31輯-彰化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集簡章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請公布於貴單位網站協助宣傳，共同推廣文學風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礪溪文學第31輯-彰化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集資格為本籍或曾設籍彰化縣，或曾於彰化縣就學、工作者；未具前述資格，但其作品以描述彰化縣風土民情為主要內容者，均可參加。徵文以未結集出版之傳統詩及新詩、小說、散文、報導文學等現代文學作品創作為主。徵集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15日止。
- 二、敬請貴單位於所屬網站協助宣傳並建立超連結，彰化縣文化局－主題專區－彰化文學－作家作品集（<https://www.bocach.gov.tw/cl.aspx?n=123>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文化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

1110009819 111/12/23

「磺溪文學第 31 輯—彰化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集簡章

一、宗旨

蒐集及整理本縣文學資料，保存文學作家之作品，充實文學資源，提供文學愛好者欣賞及研究者參考。推廣文學，鼓勵創作，提昇本縣文學創作水準，創造本縣豐富多元的文學作品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三、辦理時間

(一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5 日

(二) 評審日期：112 年 4 月。

(三) 入選公佈日期：112 年 4 月。

(四) 出版期程：112 年 5 月至 111 年 9 月。

(五) 頒獎日期：112 年 10 月。

四、參選資格

(一) 本籍或曾設籍彰化縣，或曾於彰化縣就學、工作者；未具前述資格，但其作品以描述彰化縣風土民情為主要內容者，均可參加。

(二) 每種文類每人限一冊。

(三) 獲入選出版作品之作家，需隔一年再參加徵選。

五、徵文內容

(一) 以未結集出版之傳統詩及新詩、散文、小說、報導文學等現代文學創作為主。

1. 新詩：行數及首數不拘，印製菊版 16 開本（約 21×15 公分）150 頁以上為原則。

2. 散文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 6 萬字至 12 萬字之間。

3. 小說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 6 萬字至 12 萬字之間。

4. 報導文學：篇數不拘，總字數 6 萬字至 12 萬字之間。

5. 傳統詩：限絕句或律詩，360 首以上為原則。

(二) 參選作品必須包含作品目錄及作品簡介。

(三) 外國文學之翻譯作品及古詩、方誌、雜文等項目不列入本徵文範圍。

六、作品格式

作品請使用電腦打字，版面設定紙張大小為 A4、紙張方向為直向，文字方向為橫向，字型為新細明體，字型大小為 14pt，頁碼置於頁尾。

七、參選方式

自行參加徵集。

八、評選

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會評審之。

九、獎勵

凡經評審委員評定入選作品，每冊由承辦單位提供稿酬新臺幣 1 萬元整、並贈送出版作品 150 本，並擇期公開頒發稿酬、獎座。

十、報名

(一) 採網路報名。

(二)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(三) 請至文化局網站 (<https://www.bocach.gov.tw/>)—主題專區—彰化文學—作家作品集—歷屆徵集辦法，下載簡章並報名及上傳作品、參選資格證明(身分證或學生證或畢業證書等)電子檔。

(四) 參加徵選者於報名程序填選個人資料，視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「書面同意」，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存並保護之。

(五) 報名問題請洽彰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承辦人員施先生，TEL：04-7250057#2335，E-Mail：libshih@mail.bocach.gov.tw，地址：500206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500 號

十一、附則

(一) 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經發現將追回稿酬、獎座及註銷入選資格，並永遠取消參選資格，另作者應賠償承辦單位出版及相關費用並負法律責任。

(二) 不符合參選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(三) 入選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免費授權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、任何方式利用及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(包含出版專輯及其衍生出版品之發行、銷售)。

(四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以網頁公告為準。